公司代码:688309　　公司简称:恒誉环保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恒誉环保	688309	*ST恒誉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穗丽	韩苏未
电话	0531-86196309	0531-86196309
办公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25号绿地中心	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25号绿地中心
电子信箱	corrine@niutech.com	corrine@niu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47,862,449.37	829,321,758.61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5,745,727.08	711,700,531.29	3.3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2,790,014.29	73,939,049.12	5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81,068.67	13,581,609.70	11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92,185.43	11,363,377.89	14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297.71	5,878,285.21	-115.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1	1.91	增加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47	0.1697	114.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47	0.1697	114.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1	7.02	减少2.1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92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筠龙投资理合合伙(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9	27,514,586	27,514,586	27,514,586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晟投资理合合伙(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8	5,026,601	5,026,601	5,026,601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隆投资理合合伙(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3	4,981,944	0	0	无	0
牛晓璐	境内自然人	3.14	2,509,905	2,509,905	2,509,905	无	0
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2,197,188	0	0	无	0
内蒙古蔚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1,690,000	0	0	无	0
陈群如	境内自然人	1.80	1,443,000	0	0	无	0
云南融源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1,190,376	0	0	无	0
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1,157,000	0	0	无	0
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1,020,556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筠龙投资和银晟投资同为公司董事长牛斌先生控制,牛斌先生能够通过筠龙投资和银晟投资间接合计控制公司40.6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牛晓璐为牛斌先生之女,直接持有公司3.14%股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内蒙古蔚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股东控股,且该股东的实控人担任云南融源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本利民先生为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桑绿蓉女士为丰德瑞所属基金管理人的主要出资人之配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3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监事会认为:公司参股公司湖南启恒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启恒环保”)通过银行进行融资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启恒环保控股股东集团母公司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河南城发”)为上述融资进行全额担保,公司为被担保人的担保事项提供担保是公司作为启恒环保参股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有利于启恒环保经营和发展。公司对启恒环保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监测,此次担保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刘萍女士担任启恒环保监事,为关联监事,刘萍女士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7)。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开展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3号)批准,公司2020年7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27万股,发行价为24.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866,933.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128,573.3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5,738,359.6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7月9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7月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188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部分闲置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15亿元,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上述事项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4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城发”),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河南城发为公司参股企业湖南启恒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恒环保”)通过银行进行28亿元的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提供了全额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恒环保”)的20%股权(该股权为公司在启恒环保实缴出资1000万元取得),具体金额为河南城发为启恒环保承担担保责任并代偿债务时该股权的变卖、拍卖价款;目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为一般保证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介绍

启恒环保为天津新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易”)和公司的合资公司,天津新易是河南城发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天津新易持有启恒环保80%的股权,公司持有启恒环保20%的股权。为进一步满足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启恒环保通过银行进行28亿元的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融资,并由河南城发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为支持参股企业改善经营和发展,公司与河南城发协商一致,以持有的启恒环保的20%股权(该股权为公司在启恒环保实缴出资1,000万元取得)向河南城发提供一般保证担保,具体金额为河南城发为启恒环保承担担保责任并代偿债务时该股权的变卖、拍卖价款,并以此为限履行参股股东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担保交易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认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忠诚先生和关联监事刘萍女士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泽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3日

注册地点: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申报大厅216房间

经营范围:供水、污水处理;环境绿化工程建设开发;停车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型园区的建设开发、租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开发和经营管理;城市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股权结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6,900万元,占比53.69%;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65,200万元,占比32.75%;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7,000万元,占比13.56%。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3 年 1-6月/2023年6月末
资产总额	1,934,130.91	2,024,232.75
负债总额	1,511,505.48	1,586,714.06
资产净额	422,625.43	437,518.70
营业收入	233,138.35	192,013.94
净利润	28,670.17	14,894.82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磊

成立日期:2017年8月15日

注册地点:新邵县雀塘镇庙湾村01栋

经营范围: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

股权结构:天津新易贸易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比80%;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比2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3 年 1-6月/2023年6月末
资产总额	19,555.81	19,631.55
负债总额	16,840.44	17,573.82
资产净额	2,715.36	2,057.73
营业收入	3,023.56	649.03
净利润	-1,499.35	-657.64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前启恒环保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启恒环保20%股权,且公司董事王忠诚先生担任启恒环保董事,公司监事刘萍女士担任启恒环保监事,启恒环保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一般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公司持有的启恒环保20%股权(该股权为公司在启恒环保实缴出资1000万元取得),具体担保金额为河南城发为启恒环保承担担保责任并代偿债务时该股权的变卖、拍卖价款。

5、担保期限:担保期间为河南城发为启恒环保承担担保责任并代偿债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为进一步满足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启恒环保通过银行进行2.8亿元的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融资,并由河南城发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为了保障启恒环保上述贷款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按时足额偿还,并履行公司在启恒环保的参股股东义务,公司拟对河南城发进行担保。

六、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参股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被担保人情况后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该担保事项涉及的银行贷款融资方是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监测,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参股公司启恒环保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基于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作为启恒环保控股股东的集团母公司为上述贷款事项提供全额担保,公司为被担保人的担保事项提供担保是公司作为启恒环保参股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王忠诚先生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有利于促进参股公司发展,增强其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参股公司启恒环保通过银行进行融资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启恒环保控股股东集团母公司河南城发为上述融资进行全额担保,公司为被担保人的担保事项提供担保是公司作为启恒环保参股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有利于启恒环保经营和发展。公司对启恒环保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监测,此次担保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实际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无逾期担保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三)《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5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守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守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王守仁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朱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朱军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守仁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始终格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公司董事会对王守仁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的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王守仁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王守仁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王守仁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军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培训已录证明。其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附件:

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军)简历

朱军,男,195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青岛科技大学客座教授。1974年6月参加工作,197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0年2月至1992年8月,国家物资总局、物资部中国集装箱总公司工程师、副处长;1992年9月至1999年4月,物资部国防军工司、国内贸易部国防军工与重点建设司处长、高级工程师;1999年5月至2008年12月,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央企)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委员、纪检委委员,高级工程师;2009年1月至2023年1月,中国轮胎循环利用协会(原中国轮胎翻修与循环利用协会)会长、法定代表人,党支部书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兼任中国轮胎资源综合利用杂志社社长、法定代表人,中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2020年10月至2023年1月,兼任中国轮胎循环利用行业专家委员会主任、技术委员会主任。现兼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废旧轮胎综合利用专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专家库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专家、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高级技术职务评审专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准入/规范审核专家组组长、中国化工学会橡塑绿色制造专业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

朱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6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同意将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进行调整如下:

1.由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12万元人民币(税前);

2.调整后的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自2023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

上述薪酬调整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公司所处行业的薪资水平,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该事项与独立董事存在关联关系,故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7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3号)批准,公司2020年7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27万股,发行价为24.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866,933.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128,573.3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5,738,359.6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7月9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7月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188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部分闲置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15亿元,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上述事项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4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城发”),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河南城发为公司参股企业湖南启恒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恒环保”)通过银行进行28亿元的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提供了全额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恒环保”)的20%股权(该股权为公司在启恒环保实缴出资1000万元取得),具体金额为河南城发为启恒环保承担担保责任并代偿债务时该股权的变卖、拍卖价款;目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为一般保证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介绍

启恒环保为天津新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易”)和公司的合资公司,天津新易是河南城发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天津新易持有启恒环保80%的股权,公司持有启恒环保20%的股权。为进一步满足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启恒环保通过银行进行28亿元的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融资,并由河南城发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为支持参股企业改善经营和发展,公司与河南城发协商一致,以持有的启恒环保的20%股权(该股权为公司在启恒环保实缴出资1,000万元取得)向河南城发提供一般保证担保,具体金额为河南城发为启恒环保承担担保责任并代偿债务时该股权的变卖、拍卖价款,并以此为限履行参股股东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担保交易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认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忠诚先生和关联监事刘萍女士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泽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3日

注册地点: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申报大厅216房间

经营范围:供水、污水处理;环境绿化工程建设开发;停车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型园区的建设开发、租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开发和经营管理;城市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股权结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6,900万元,占比53.69%;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65,200万元,占比32.75%;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7,000万元,占比13.56%。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3 年 1-6月/2023年6月末
资产总额	1,934,130.91	2,024,232.75
负债总额	1,511,505.48	1,586,714.06
资产净额	422,625.43	437,518.70
营业收入	233,138.35	192,013.94
净利润	28,670.17	14,894.82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磊

成立日期:2017年8月15日

注册地点:新邵县雀塘镇庙湾村01栋

经营范围: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

股权结构:天津新易贸易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比80%;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比2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3 年 1-6月/2023年6月末
资产总额	19,555.81	19,631.55
负债总额	16,840.44	17,573.82
资产净额	2,715.36	2,057.73
营业收入	3,023.56	649.03
净利润	-1,499.35	-657.64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前启恒环保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启恒环保20%股权,且公司董事王忠诚先生担任启恒环保董事,公司监事刘萍女士担任启恒环保监事,启恒环保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一般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公司持有的启恒环保20%股权(该股权为公司在启恒环保实缴出资1000万元取得),具体担保金额为河南城发为启恒环保承担担保责任并代偿债务时该股权的变卖、拍卖价款。

5、担保期限:担保期间为河南城发为启恒环保承担担保责任并代偿债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为进一步满足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启恒环保通过银行进行2.8亿元的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融资,并由河南城发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为了保障启恒环保上述贷款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按时足额偿还,并履行公司在启恒环保的参股股东义务,公司拟对河南城发进行担保。

六、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参股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被担保人情况后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该担保事项涉及的银行贷款融资方是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监测,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参股公司启恒环保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基于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作为启恒环保控股股东的集团母公司为上述贷款事项提供全额担保,公司为被担保人的担保事项提供担保是公司作为启恒环保参股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